

# 工资保险福利 文件汇编

(1987.1—1988.9)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 工資保險福利文件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一九八八年九月

##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和工资保险福利司一起，将国务院、人事部（包括原劳动人事部）一九八七年一月到一九八八年九月发布的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保险福利等问题的文件汇编成册，汇编共收入文件64件。

一九八五年和一九八六年，原劳动人事部工资局编辑出版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文件汇编》第一集和第二集；一九八七年原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又编辑出版了《工资文件汇编》。本汇编是前三册汇编的续集。今后还将定期汇编出版。

本汇编是内部资料，供人事部门和从事工资管理工作的人员使用，请勿翻印。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一九八八年九月

# 目 录

## 一、工 资

### (一) 综合部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问题的  
通知(1987年1月12日) ..... ( 2 )  
中办发〔1987〕1号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志愿兵、义务兵  
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1987  
年3月18日) ..... ( 4 )  
国办发〔1987〕17号
- 劳动人事部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  
遇问题的复函(1987年4月20日) ..... ( 6 )  
劳人薪〔1987〕22号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  
究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  
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4月24日) ..... ( 7 )  
劳人薪〔1987〕24号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  
小组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制度有关职务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1987年  
5月4日) ..... ( 11 )  
职改字〔1987〕15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暂未拿到学位证书的毕业博士、硕士生参加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1987年6月18日)…………… ( 14 )

〔87〕教计字110号

国家体委、劳动人事部关于运动员退役分配工作后重新评定工资问题的通知(1987年9月10日) … ( 16 )

〔87〕体干字819号

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办发〔1987〕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87年11月11日) …………… ( 18 )

劳人薪〔1987〕5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待遇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年1月22日) …………… ( 20 )

国办发〔1988〕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待遇等若干问题规定的补充通知(1988年8月28日) …………… ( 29 )

国办发〔1988〕47号

## (二) 工资标准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群众文化专业工资标准问题的复函(1987年2月23日) …………… ( 32 )

劳人薪〔1987〕14号

附件：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文化部所属文化艺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1985年10月9日) …………… ( 33 )

劳人薪〔1985〕47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等人员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1987年5月5日）……………（43）

劳人薪〔1987〕27号

附件：工资标准表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试行提高部分高级工程师职务工资有关发放时间问题的通知（1987年8月20日）……………（53）

职改字〔1987〕第37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公安部、国家全部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问题的复函（1987年10月15日）……………（55）

劳人薪〔1987〕48号

附：公安部《关于公安部机关实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实施办法的报告》（1987年9月7日）……………（55）

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公安干警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57）

劳人薪〔1985〕65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法警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函（1987年11月7日）……………（67）

劳人薪〔1987〕51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机关干警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函（1987年11月7日）……………（68）

- 劳人薪〔1987〕52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987年11月20日) ..... ( 69 )
- 劳人薪〔1987〕56号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下发《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88年1月12日) ..... ( 74 )
- 劳人薪〔1988〕2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部分可以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的通知(1988年6月28日) ..... ( 77 )
- 〔88〕教计字105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部分实验师职务工资问题的批复(1988年5月7日) ..... ( 78 )
- 人字〔1988〕24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988年1月23日) ..... ( 81 )
- 劳人薪〔1988〕5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1988年2月14日) ..... ( 86 )
- 劳人薪〔1988〕8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律师职务工资标准的复函(1988年3月8日) ..... ( 90 )

- 劳人薪〔1988〕14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铁道部、交通部、林业部、民航局机关公安局的公安干警实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函  
(1988年3月9日)..... (92)
- 劳人薪〔1988〕13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公证员职务工资标准的复函(1988年4月15日)..... (93)
- 劳人薪〔1988〕18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办公室关于中央直属单位在京的中小学如何办理提高教师工资标准的通知  
(1988年4月26日)..... (95)
- 工改办〔1988〕行事字17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体育运动学校(含业余体校)部分教练员职务工资问题的批复(1988年5月7日)..... (97)
- 人字〔1988〕22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技工学校部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工资问题的复函(1988年5月7日)..... (100)
- 人字〔1988〕23号  
人事部关于原交通监理人员移交公安部门转警后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1988年6月14日)..... (102)
- 人字〔1988〕63号  
人事部关于执行国务院直属局工资标准问题的复函(1988年7月4日)..... (104)
- 人薪发〔1988〕2号



附：《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国工改〔1985〕21号）

人事部关于提高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事业单位飞行人员工资标准的批复（1988年7月20日）……（105）  
人薪函〔1988〕2号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林业野外调查工作人员改按野外地质勘探队工资标准执行的批复（1988年8月14日）……（110）  
人薪发〔1988〕5号

### （三）调整工资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第二批艺术表演尖子演员破格晋级增加工资问题的批复（1987年1月7日）……（114）  
劳人薪〔1987〕4号

轻工业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适当调整第一、二批中国工艺美术家工资问题的通知（1987年12月31日）……（119）  
〔87〕轻劳字第38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七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1988年1月14日）……（121）  
劳人薪〔1988〕4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解决外交部驻外使领馆人员调资问题的复函（1988年5月6日）……（123）  
国工改〔1988〕行事字2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部分艺术三、四级文艺人员职务工资问题的批复

(1988年5月7日) ..... (124)

人字[1988]25号

国务院关 于提高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的通知

(1988年9月8日) ..... (127)

国发[1988]60号

#### (四) 奖励工资

国家体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运动员教

练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1987年1月12日)··· (130)

[87]体干字50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

于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奖励工资问题的通知(1987

年8月12日) ..... (141)

劳人薪[1987]37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

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1987年10月

30日) ..... (142)

劳人干[1987]62号

国家体委关于下发《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1988年2月27日) ..... (145)

[88]体干字108号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增加奖励工资(奖金)问题的通知(1988

年3月11日) ..... (152)

劳人薪[1988]15号

#### (五) 工资区类别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

分地区生活费补贴问题的复函(1987年1月9日)··· (156)

劳人薪[1987]3号

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从甘孜、阿坝、凉山州到成都工作的少数民族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1987年8月29日)····· (157)

劳人薪[1987]43号

## 二、津贴和补贴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对调整铁路乘务津贴和流动施工津贴标准的意见(1987年3月12日)····· (160)

劳人薪[1987]20号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等两市一县部分职工实行地区津贴问题的复函(1987年4月28日)····· (161)

劳人薪[1987]17号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位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1987年7月31日)····· (162)

劳人薪[1987]36号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甘肃省部分地区建立高原地区临时补贴的复函(1987年12月14日)····· (164)

劳人薪[1987]62号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的通知(1988年2月23日)····· (165)

〔88〕城劳字第126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

人工资性补贴问题的通知（1988年2月26日）…（167）

劳人劳〔1988〕3号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民航局外航服务公司工作

人员外事固定补贴和提成补贴问题的复函，（1988

年2月16日）……………（168）

劳人薪〔1988〕11号

附：《关于人事服务公司外交人员补贴实施办法》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同意恢复多种外国文字印

刷岗位津贴的复函（1988年4月6日）……………（173）

劳人薪〔1988〕16号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艰苦地震台站津贴标准问

题的复函（1988年4月11日）……………（174）

劳人薪〔1988〕17号

国家计划委员会、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物资储

备部门火炸药仓库职工实行火炸药作业津贴的通

知（1988年6月9日）……………（175）

计储〔1988〕904号

人事部关于建立海关人员岗位津贴等问题的复函

（1988年7月14日）……………（177）

人薪函〔1988〕1号

林业部、人事部、财政部颁发《关于林业系统从事有

毒有害工作人员实行岗位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

知（1988年7月31日）……………（178）

林计字〔1988〕373号

### 三、保险福利

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适当提高城镇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1988年6月1  
日）……………（188）

劳字〔1988〕51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农村年老病  
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1988年6月  
14日）……………（190）

〔88〕教计字100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军队文化、专业技术课教员转  
业后教龄计算问题的复函（1987年9月4日）…………（192）

〔87〕教计字155号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  
年9月4日）……………（194）

劳险字〔1988〕2号

### 四、其他部分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  
当补贴的通知（1988年4月5日）……………（196）

国发〔1988〕23号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发给离退  
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1988年5月23日）…………（199）

劳字〔1988〕42号

国务院令（第9号）《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  
年7月21日）……………（200）

# 一、工 资

## (一) 综 合 部 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 工资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1987〕1号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八五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改革了工资制度，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干部能上能下和工作人员应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的原则，现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决定调动工作而变动职务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其职务变动后新任职务的工资标准重新确定工资。至于按新任职务工资标准中哪一个工资等级确定工资，应根据本人在任职期间的实绩考核情况和德才条件，参考本人在调动以前的工资水平，比照同等职务、同等条件工作人员的工资等级确定，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二、晋升职务的工作人员，按晋升后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其中，原职务工资低于新任职务最低一级职务工资标准的，按新任职务最低一级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原职务工资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以内的，根据本人的德才条件，与同等职务、同等条件人员比较，如需提高职务工资，可以提高一个工资等级，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三、在任职期间经过考核确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而改任较低职务的工作人员，不能保留原职务工资额。其职务工资，应根据本人新任职务的工资标准比照同等职务、同等条件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重新确定，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改做专业技术工作的，按其所任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工资。

经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确属胜任的工作人员，仅由于接近离、退休年龄，为实现领导班子年轻化而不担任原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其原职务工资不变。

四、工作人员晋升职务，不能超过所在单位经上级编制、人事部门核定的人员结构比例和职数限额。如果超过人员结构比例和职数限额，晋升的职务无效，其职务工资也不得提高。

五、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新确定的职务工资，从任免机关批准新任职务的下月起执行。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工作人员，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下月起执行。

六、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志愿兵、义务兵退出现役到地方 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87〕17号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八五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了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单位业已按新拟企业干部、工人参考工资标准进行了套改。因此，需要对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后退出现役的志愿兵和义务兵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作出新的规定。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志愿兵转业、义务兵退伍到地方工作后，均执行所在单位的工资制度。对分配当工人的，在初次确定其工资时，应当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基础工资、岗位工资之和）的原则确定。对分配任干部职务的，亦按此原则确定。

二、志愿兵转业、义务兵退伍到地方工作后，凡在部队获二等功以上或提前晋级奖励的，其工资在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可以高定一级。

三、志愿兵转业、义务兵退伍后，无论分配到何单位、